

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QY2026-020

采 购 人：延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Y2026-020

项目名称: 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5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5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 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 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 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 CA 锁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与的供应商请于 2026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使用 CA 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网上确认, 确认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电子版响应文件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的规定。

3、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或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5、本次采购采取线上不见面开标模式。

6、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 1 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项目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延安新区

联系方式：15891567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102

联系方式：18109118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香宁

电话：18109118336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磋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延安市中医医院 地 址：新区 联系人：李老師 电话：15891567052
2.1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圣都花园 C 栋 1 单元 102 联系人：董香宁 电 话：15891567052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2.2.5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7.2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收到问题的 24 小时内
12.1	报价要求	两次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550000.00 元
13.1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云胶片影像系统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料；（2）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13.2	要求单独提交的证明文件原件	递交响应文件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15.2	关于磋商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提交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转账等形式，采用银行保函、银行汇票等方式的，将原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2000.00 元（贰仟元整） 账户名称：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 103660434016 重要提示：缴纳凭证注明：（项目名称）的磋商保证金。
15.3	磋商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开标前未到账按否决投标处理。
16.1	磋商文件有效期	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份数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版 3 份（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的扫描件），封装在正本标袋内。
17.3	签字、盖章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8.1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及包装密封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要求
18.3	是否需要单独密封递交《磋商报价表》	需要
19.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递交地点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开始时间：2026 年 09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5 室
22.2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供应商按照要求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二次报价； 3、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4.1	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推荐 2 家。
25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等相关文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系统发出解密指令后规定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上传或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或进行二次报价的，造成废标的，后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
29.4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9.5	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计算，由中标人支付。

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和资金来源

-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 1.2 本次磋商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的财政资金。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七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供应商：
 - 2.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2.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3 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 供应商必须购买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报价。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2.5 磋商报价费用自理。不论磋商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报价有关的费用。

3. 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报价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

5. 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7.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7.1 磋商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已经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报价语言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磋商报价书，磋商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0.1.2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内容应包括：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7)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11) 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12) 其他资料

1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响应意愿，详细说明磋商响应方案和报价。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报价，按照磋商报价表的内容标明磋商报价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12.2 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原件。如果未能提供原件或者提供原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

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资格合格性证明文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参加磋商时向交纳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磋商报价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

15.2 磋商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5.4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5.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5.5.5 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16. 磋商报价有效期

16.1 磋商报价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报价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

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和包装密封要求见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8.3 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表》单独密封，并在信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

18.4 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和磋商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派出代表，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递交至磋商地点并签字确认。磋商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2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报价资料。

20. 磋商报价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报价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审

21. 磋商小组和磋商评审原则

2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

21.2 磋商文件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22. 磋商及评审程序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本次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报价人。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2.5 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报价人的保证金。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2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则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 确定成交人、成交通知与签约

25. 确定成交人

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5.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3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4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5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7. 成交合同的签订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27.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 其他

29.1 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1. 云胶片影像系统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数据采集、对接与传输模块	支持 DICOM 3.0 标准，兼容 CT/MRI/DR 等所有医学影像设备，兼容 GE、西门子等主流品牌。 支持无损压缩（JPEG-LS）及有损压缩。 具备在影像上传前，采用无损压缩方式，将影像进行压缩上传功能。影像下载后，再进行影像解压功能。 具备保障影像加载速度又需要保证图像精度功能。 影像上传后最长不超过 30 秒即可在电子胶片系统中查询到影像。 提供多种 DICOM 对接方式，实现 DICOM 影像报告和报告实时上传调阅。 对接方式包括不限于 C-Store 传输、Q/R 查询等。 支持从所有设备直接接收影像。 可与院内 PACS/RIS 集成实现报告和影像的集成上传。 支持 PACS 历史检查数据的快速调阅，不影响 PACS 系统的正常运行。 支持从第三方影像平台接收影像。 支持其它 DICOM 格式影像以及报告接入。	1	套
2	报告和影像浏览、处理功能	支持检查报告的移动端浏览服务。检查列表功能，用户可通过自定义时间段查看其这段时间的所有检查。点击列表中的检查可查看详细的影像所见和影像结论。 DICOM 影像浏览包含当前检查的序列信息和缩略图。 可显示病人的基本信息（姓名、性别等），可显示检查的基本信息（检查号、检查时间、检查信息等）。 支持通过手指的上下、左右滑动进行窗宽、窗位的调节。支持通过双指的收开进行图像的缩放。 重置按钮功能，可一键将影像恢复至默认状态。 按照设备模态：快捷检索 CR/DX/DR/CT/MR/US/MG/XA/RF 设备影像信息，默认显示全部影像设备。 阴阳性快捷检索：按照检查阴阳性，快捷检索阳性/阴性/未知的影像信息，默认显示全部影像信息。 时间自定义检索：按照检查时间（天），自定义检索某段时间影像信息。 影像快捷检索：按照患者 ID，检查号，患者姓名，快捷检索影像信息。 支持在快捷菜单选择默认窗宽窗位，可选择肺窗，骨	1	套

		窗，纵膈窗，软组织窗，支持拖动鼠标，在进行实时调窗。		
		支持影像浏览区域进行 1*1, 2*1, 2*2, 3*2, 4*2 分屏		
		支持不同位图的序列滚动联动显示，以及定位片定位线显示。		
		支持不同时间段的检查同时浏览对比，并可以根据影像位置信息自动同步滚动浏览。		
		支持在分屏模式下同时打开同一个病人的 CT/DR/MR/US 等检查。		
		支持线段、方形、圆形、椭圆、角度、十字交叉线、CT 值等测量。		
		支持通过鼠标滑动放大缩小，支持局部放大图像。		
		支持 MPR 多平面重建，重建后的图像可进行缩放，测量。		
		支持 VR 重建，可选择多种重建样式。		
3	远程会诊功能	支持分享二维码进行远程会诊。		
4	区域影像平台接口	支持对接区域影像平台，共享报告和影像。		
5	第三方接入接口	支持对接医院所有医技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PACS 系统、超声系统、内镜系统等。		
		支持对接区域检查检验互认平台。		
6	小程序集成	支持对接微信公众平台（小程序/公众号），可在微信扫码查看影像和检查报告，在小程序/公众号提供电子胶片的访问入口。		
7	系统管理、权限管理	支持账号管理，可增删改查用户信息。		
		支持角色权限管理，可给每一个角色分配不同权限。		
		支持检查项目管理。		
8	统计管理	支持性别和报告阴阳性统计。		
		支持检查类型检查部位统计。		
		支持医生工作量统计。		
		支持检查明细报表统计和打印。		
		支持检查工作量报表统计和打印。		
9	存储加密与传输加密、安全控制	采用防盗链技术+Token 认证方式，限定指定的 IP 和域名可以访问图文报告。		
		提供 ssl 证书加密通讯。		
		支持数据加密传输。		
		支持详细日志管理，可查看用户详细操作日志。		
		电子胶片支持手机验证/病历号/手机号/申请单号等多种访问验证。		
10	部署模式	本地化部署模式，实现自动调阅 2026 年 1 月后所有影像数据		
11	资质要求	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与“云影像”“数字影像”“影		

		像云”等相关功能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12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原厂维保		

注：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2. PACS 存储（扩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指标项	指标要求	数量	单位
1	PACS 存储（扩容）	规格要求	2U25盘位扩展柜1个	1	台
			48Gb SAS3.0端口		
		硬盘	≥25块2.5英寸企业级SAS硬盘，2.4TB，10000转；		
		其他	提供扩容所需线缆和其他辅件，并与现有存储完全兼容，原存储为浪潮AS2150G2		
		扩容要求	实现在线扩容，业务不中断		
		质保期	自通过验收之日起，提供3年免费原厂维保		

二、服务要求：

提供完整的电子胶片管理与应用解决方案，覆盖医学影像从采集、存储、浏览、处理到共享、管理的全流程。要求系统支持从各类影像设备（如CT、DR、MRI等）直接采集原始DICOM数据，实现影像的云端存储与多终端调阅。同时，系统可与医院现有PACS系统无缝对接，通过患者检查号自动关联并获取DICOM原始影像数据及影像报告数据，确保数据源的完整性与一致性，避免信息孤岛，提升院内影像管理效率。

在影像应用层面，要求系统内置专业的影像浏览与处理工具，并具备图像测量、标注等处理功能，辅助医生更精准地进行影像诊断。此外，系统支持远程会诊功能，可通过分享二维码快速发起会诊，便于院内外专家协同阅片。

在患者服务方面，要求系统支持与微信公众平台（公众号/小程序）对接，患者可通过手机端便捷地查看自己的影像资料和检查报告，无需往返医院取片，显著提升就医便捷性与满意度。

在管理与安全方面，要求系统提供统计管理模块，支持检查类型、检查部位、医生工作量、检查明细及工作量报表等多维度统计与打印功能。权限管理方面，支持账号管理、检查项目管理及角色权限分配，可实现精细化的权限控制。系统采用防盗链技术、Token认证、SSL加密通讯及日志管理等手段，全面保障影像数据的存储安全与传输安全，同时支持手机验证、病历号、申请单号等多种访问验证方式。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

四、质保期、售后服务与质量要求

1、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的免费质量保证期。

2、售后服务要求

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出现严重故障时，工程师需在 30 分钟内远程响应，必要时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故障排除、系统优化、定期巡检及应急支持。提供终身有偿技术服务。

培训：提供针对系统管理员和终端用户的全面培训。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注：需保证系统稳定、高效，满足患者对云胶片的实时调阅需求，所有功能模块符合招标需求规格说明，并通过用户测试，确保与医院现有 PACS 系统深度集成，实现数据无缝集成与交互。

五、验收

1、需求调研：中标供应商入场后开展入科需求调研，形成符合实际的需求调研报告并编制实施方案。

2、项目自测：中标供应商实施完成后，内部组织技术、实施开展自测，出具《自测报告》，附测试记录、截图、问题整改销项清单，加盖实施单位公章。

3、试运行：自测报告经医院审核无误，向医院提交试运行申请+完整版自测报告。

4、功能确认单：在试运行周期内，由信息科、使用科室逐项核对采购内容全部功能，所有功能点全部达标、无遗留缺陷后，共同签署《功能确认单》。

5、上线申请：试运行周期届满，且《功能确认单》全部签字、无未解决问题，提交《正式上线申请》。

6、验收申请：正式上线稳定 10 天后，业务无重大故障，持续驻场运维。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全套竣工资料。医院组织验收出具验收意见书。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参考文本）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云胶片影像系统、PACS 存储（扩容）采购。

二、项目服务期：_____。

三、质保期、质量标准

1、质保期：_____。

2、质量标准：_____。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整（¥_____元）。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40%，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价款待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性支付。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
-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配合、协助乙方开展项目。
- （3）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组织、协调，并提供项目所需资料等。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
- （3）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
- （4）向甲方缴纳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果一方发现需要对本合同中的条款作局部性的更改，应征得双方的同意。

（二）一方出现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出现重大违约，守约的一方可依照法律规定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赔偿损失。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办理。

七、保密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披露本项目中的信息、资料，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相应责任。

八、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效力相同。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 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 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审查

审查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资格评审。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由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检查内容详见后附表

2、澄清有关问题

在审查文件的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价

经初审并谈判之后，对于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附《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三、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办法	结论
资格审查部分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首先对供应商单位的资格进行资格性审查。凡符合以下资格审查标准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若有一项审查内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再参与评审。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合格/不合格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一致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详细审查: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因素
1	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10
2	服务方案	40 分	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8 分） （包含但不限于：实施总体思路、目标、整体架构、工作流程） ①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的得 4 分，较全面的得 2.5 分，不全面的得 1.5 分； 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贴合实际的得 4 分，较贴合实际的得 2.5 分，不贴合实际的得 1.5 分。 2.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 分） ①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②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的得 3 分，较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得 1 分。 3. 系统对接与兼容实施方案：（8 分） ①系统对接与兼容实施方案合理的得 4 分，较合理的得 2.5 分，不合理的得 1.5 分； ②系统对接与兼容实施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4 分，较切合实际的得 2.5 分，不切合实际的得 1.5 分。 4. 数据与网络安全保障方案：（6 分） ①数据与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详细的得 3 分，较详细的得 2 分，不详细的得 1 分； ②数据与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 3 分，较切合实

			际的得 2 分，不切合实际的得 1 分。 5. 培训及上线试运行保障方案：（6 分） ①培训及上线试运行保障方案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②培训及上线试运行保障方案可行的得 3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1 分。 6. 售后服务、运维保障及应急方案：（6 分） ①售后服务、运维保障及应急方案全面的得 3 分，较全面的得 2 分，不全面的得 1 分； ②售后服务、运维保障及应急方案可行的得 3 分，较可行的得 2 分，不可行的得 1 分。
3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最高得 15 分。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9 分	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②系统架构设计师证；③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以上证书具备 1 项得 3 分，满分 9 分； 2、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具备以下资质证书之一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同一人员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资质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软件评测师证书，软件设计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相同人员不重复计分。最高得 10 分。
5	企业实力	16 分	1、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TL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2、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四级以上或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三级以上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1. 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 2.漏项、缺项、或只有标题而无内容的，该项按 0 分计算。
-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较报价得分，报价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排名。

注：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

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4. 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 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性优惠条件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政策性扣除比例：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则在报价的基础上，按“报价×10%”进行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4) 信用融资政策

供应商如需信用融资，详见《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办理银行

序号	银行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徐欣蕾	15891686951
2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姬悦	18391156580
3	中国农业银行延安分行	百米大道迎宾大道中段	马茂斌	18709114011
4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奥宝森	15592925222
5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刘凯	18691114222
6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一、二层	汪昊田	13509115500
7	交通银行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北大街 95 号	王瑶	13389119518
8	延安农商行	延安市宝塔区百米大道永兴路农商银行大厦	段田瑞	18700166012
9	甘泉农商行	甘泉县中心街 019 号	白晶晶	15129872940
10	延长联社	延长县七里村镇街道城区中街	白永卿	18109119635
11	延川联社	延川县大禹街道北关信用合作联社	张沛兴	15129756920
12	子长农商行	子长市长兴街	王莉	13992153010
13	安塞农商行	延安市安塞区富民街 22 号	王平	15991569027
14	志丹联社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街 134 号信合大厦	李倩	18792408171

15	吴起农合行	陕西省延安市吴起县北苑东路 26 号	李娜玲	15591103321
16	洛川农商行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中心街	史云云	15291172848
17	富县农合行	富县富城镇正街 8 号	逯其玲	18091126065
18	黄陵联社	黄陵县桥山大厦	曹涛	13772255164
19	宜川联社	宜川县党湾街 65 号	毛永良	15009118628
20	黄龙联社	黄龙县石堡镇广场大街 40 号	郑国强	15991595662
21	长安银行七里铺支行	南桥诚合大厦	孙婧	18809116650

政策提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 七、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一、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 十二、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一、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我方愿参加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职务）____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总报价为 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

二、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履行。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表中第 16.1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_____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盖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召开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九十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3.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填写。

四、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第一次报价(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本次报价为总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品牌(如有)	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									
总计：（大写）						（小写）¥：			

注：此表仅供参考，表中的“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六、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 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指标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	...				

注：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采购内容”里面的参数，认真填写本表，格式可根据采购内容适当调整，但不得改变表格内容。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七、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数据	响应说明

说明：

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须如实填写（实际数据不得复制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此项如果不填写，则默认为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二）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等国家规定的相关主体资格证明资料；（2）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3）提供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提供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8）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资格审查时现场核查）。

九、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十一、服务方案及履约能力

1、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具体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2、履约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需随此表附主要人员相关证件的复印件，并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

(2) 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备注：

本表主要填写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加盖公章须附后。

(3) 企业实力

十二、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

注：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格式自拟。

附件 4：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与本项目磋商。

2、我公司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